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7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驪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³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¹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陳志明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 ²
	梁冠基先生	建築署署長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黃劍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

陳肇始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黃國揚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2)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兩項撥款建議。第一項議程項目是小組委員會2015年3月18日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第二項議程項目則是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4-15)56	13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	------	-------------------------------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4-15)56)旨在把13G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8億1,190萬元，用以於香港境內興建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1月5日就該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支持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此項建議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5。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 主席續稱，他於2015年2月27日接獲郭家麒議員就此項建議的來函。該函件的副本已藉立法會PWSC123/14-15(01)號文件轉發給委員。

4.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下稱"副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5. 范國威議員表示，鑒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相關工程(即工務計劃項目第19GB號(下稱"19GB號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已在2015年1月9日會議上被否決，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把此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由一系列工務計劃項目組成，19GB及13GB號工程計劃為其中兩項。於2015年1月就19GB號工程計劃提交的撥款建議，旨在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提高此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費，該項目的範圍包括平整工地及進行基建工程等。至於13GB號工程計劃，此為涉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新撥款建議的最後一個項目。13GB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關乎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6. 對於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於不同時間分開提交撥款建議以尋求此口岸工程計劃的撥款支持，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蓮塘／香園圍口岸為一項基建計劃，涉及不同範疇的工作，例如土木工程、建築設計及渠務工程等。一如其他大型工務工程所採納的方式，有關的工程部門須各自負責就其所屬職權範圍的工程計劃部分尋求撥款。

7. 委員並無就此項目提出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1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4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易志明議員	張華峰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11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14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8. 主席宣布，此項目被小組委員會否決。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4-15)57 6NR 在九龍深水埗福華街／福榮街／營盤街用地重置垃圾收集站

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4-15)57)旨在把6N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860萬元，用以在一幅位於福華街／福榮街／營盤街作住宅發展用途的出售用地(下稱"該幅出售用地")原址重置永久垃圾收集站(下稱"該垃圾收集站")。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1月11日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載於討論文件附件3。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0.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擬議永久垃圾收集站的設計

11. 陳偉業議員建議把該垃圾收集站的行人出入口與車輛出入口的相互距離拉遠，以加強車輛出入口的行人安全。他又詢問該垃圾收集站的排氣口會面向哪一方。他認為，排氣口面向位於福華街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深水埗中心，會較為理想。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表示，該垃圾收集站的擬議行人出入口及車輛出入口會面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深水埗中心。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就進出該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的路線而言，擬議永久垃圾收集站與現有臨時垃圾收集站的安排相若。她補充，翻查過去5年的紀錄，現有臨時垃圾收集站的運作並無對附近一帶的行人或道路使用者引起任何道路安全問題(根據紀錄顯示，過往僅發生過3宗並無影響到行人或第三者車輛的輕微意外)。政府當局預計新永久垃圾收集站的運作應不會引起任何問題。此外，新永久垃圾收集站將會採取"頭入頭出"安排、閃燈及警號等措施。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令人滿意，並強調政府當局應在規劃階段擬定

措施，以加強車輛出入口的行人安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考慮他的建議；若否，原因為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在研究該垃圾收集站的設計時，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4日隨立法會PWSC16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易志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資助私營垃圾車車主加裝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以減輕其運作所造成的滋擾。不過，很多現有的垃圾收集站沒有設施供垃圾車傾倒污水，導致一些垃圾車漏出污水。易議員詢問該垃圾收集站會否為垃圾車提供傾倒污水的設施。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以減輕該垃圾收集站的運作對區內居民造成的滋擾。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垃圾收集站的設計處於初步階段，政府當局察悉易志明議員的建議。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2)(下稱"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2)")補充，政府當局在擬定工程規格附表(將夾附於賣地條款)以詳載該垃圾收集站的規格和規定時，會適當地納入委員的意見。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2)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該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和建造將與日後的住宅發展項目互相獨立。

16. 王國興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把該垃圾收集站的出入口面向位於福華街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深水埗中心的安排，可減輕其運作對當區居民所造成的滋擾。蔣麗芸議員贊同王議員的意見，並指當區居民對此項計劃亦表示歡迎，因為現有的臨時垃圾收集站把垃圾置於露天地方，造成衛生問題。王議員提到北角港運城的垃圾收集站使用負氣壓設施，並認為有關設施可有效地消除氣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垃圾收集站安裝負氣壓設施；若否，原因為何。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減輕垃圾收集站的氣味十分重視。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擬議垃圾收集站會使用花灑式洗滌器系統，以有效控制氣味。政府當局察悉王國興議員的建議，並會就該垃圾收集站的設計諮詢專家部門，包括審視在該垃圾收集站安裝負氣壓設施或其他適當的替代系統的優點及成本效益。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2)補充，政府當局考慮安裝負氣壓設施時須顧及職業安全問題。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2)所述的憂慮可否予以解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4日隨立法會PWSC16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審慎推行擬議工程計劃，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減輕此等滋擾。倘若理據充分，她相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應不會拒絕提高開支上限，就擬議工程計劃採取較佳的緩解措施。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完善此項建議，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她認為，成功的範例有助政府當局日後就同類工程計劃爭取支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4日隨立法會PWSC16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監察該幅住宅用地日後的發展商的工作

19. 盧偉國議員察悉，在此項建議下，成功投得該幅出售用地者，即該幅住宅用地日後的發展商(下稱"發展商")，會根據政府當局的規格要求，負責設計及興建該垃圾收集站，以達致政府當局滿意的程度。政府當局會向發展商發還實際的設計和建造費用，但有關費用不會超出既定的財政上限。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發展商的設計符合政府當局的要求及回應委員的關注。

20. 梁國雄議員提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計劃的超支情況；他質疑政府當局能否有效地監察發展商有關該垃圾收集站的工作，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擔發展商就興建該垃圾收集站所引致的超支情況(倘有的話)。

21. 梁志祥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指出元朗同益街市一項亦由私營發展商負責的工程計劃，在保養期屆滿後出現滲水問題。他提醒政府當局在發展商向其移交該垃圾收集站時，仔細驗收有關的建造工程。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商會按政府當局所訂的規範擬備該垃圾收集站的設計。有關的設計及圖則會交由政府當局審批，而發展商在設計及建造該垃圾收集站時，須依循《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所訂明的環境規劃原則和相關環境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審視該垃圾收集站的設計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補充，除在賣地條款納入建造該垃圾收集站的工程規格附表外，政府當局會透過不同的方法監察發展商的工作，包括規定發展商須：(i)先就該垃圾收集站的設計方案取得政府當局的同意，才可展開有關的建造工程；(ii)在政府當局對竣工的永久垃圾收集站感到滿意後，才會取得延遲移交的臨時垃圾收集站地盤，以供發展；及(iii)就興建該垃圾收集站的開支，向政府當局提交一份經認可人士核證的書面陳述。政府當局會核對和審批該份書面陳述及其他相關文件。政府當局在信納實際費用與實際完成的工程相符後，才會向發展商發還實際的設計和建造費用，但有關費用不會超出預定的財政上限。至於可能出現超支的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回應謂，政府當局在此項工程計劃的開支不會超出有關計劃所訂的上限(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5,860萬元)。

23. 謝偉銓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表示發展商自然會為盡量減輕該垃圾收集站的運作可能造成的滋擾擬定措施，以推銷擬在該幅出售用地發展的住宅單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在設計上施加

過多限制，因為這或會無意地窒礙了發展商的設計。

2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在會議上提述的相關方法，例如在賣地條款納入設計及建造該垃圾收集站的工程規格附表、規定該垃圾收集站的設計方案須經政府當局同意，以及規定經認可人士就興建該垃圾收集站的開支提交一份書面陳述，可如何協助政府當局確保達至其推行此項工程計劃的目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4日隨立法會PWSC16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永久垃圾收集站的管理

25. 關於盧偉國議員詢問永久垃圾收集站建成前該區垃圾收集的過渡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當局會在過渡期內設置一個臨時垃圾收集站。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補充，在永久垃圾收集站的建造期間，臨時垃圾收集站會繼續運作，而有關用地將會在永久垃圾收集站完工後，按該幅出售用地的延遲移交區形式移交發展商。

26. 梁志祥議員察悉，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土地權將由發展商擁有，而該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他詢問相關公契會否清楚反映該垃圾收集站和日後住宅發展項目各自的管理份數。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給予肯定的答覆。

27. 蔣麗芸議員提述深水埗麗寶花園的個案，關注到在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範圍內設置垃圾收集站，或會令食環署與住宅單位業主就種種問題引起爭議，例如共同承擔公用設施管理費的安排，以及維修共用設施(例如污水管)的責任。她詢問該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安排，並呼籲食環署加強其管理工作。謝偉銓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小心處理草擬相關公契及管理該垃圾收集站等事宜，因為賣地條款一旦獲發展商接納，便難以作出修訂。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及發展商各自的責任會在相關公契中清楚界定。政府當局亦會小心處理有關管理該垃圾收集站的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擬建永久垃圾收集站的出入口、行車道、通道、污水系統和其他設施將與日後的住宅發展項目完全分隔。她向委員保證，在相關公契中清楚反映各自的業權份數後，將不會有住宅單位業主須承擔應由政府當局負責的設施管理費的問題出現。

納入擬在該住宅用地興建的垃圾收集站對發展參數的影響

29.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a)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所界定的不同地盤類別分別的最高發展地積比率(下稱"地積比率")；(b)把該垃圾收集站納入該幅出售用地會否使其變成丙類地盤(緊連3條街道)；(c)該幅出售用地(包括和不包括該垃圾收集站)的最高地積比率；(d)政府當局把該垃圾收集站納入該幅出售用地的決策過程及考慮因素(以量化資料／分析說明)，特別是政府當局於何時決定把該垃圾收集站納入該幅用地；及(e)有何理據要求發展商設計及建造該垃圾收集站而不進行招標(因為招標或可降低工程費用)。她關注到，把該垃圾收集站納入該幅用地提高了其最高地積比率，最終會令發展商得益。若情況如此，她認為發展商應承擔該垃圾收集站的建造費用。

30.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提及政府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即立法會CB(2)321/14-15(01)號文件)，並解釋該幅用地的最高發展參數(包括地積比率)受限於有關的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而賣地條款所訂的最大總樓面面積是以核准大綱圖准許的最高地積比率(而非《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地盤分類)為依據。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經考慮深水埗區議會的意見後，當局把該垃圾收集站納入該幅出售用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 年 5 月 4 日 隨 立 法 會
PWSC16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事宜

31. 梁志祥議員詢問有關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所提意見的詳情。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深水埗區議會主要要求政府當局正視該垃圾收集站的建造和運作可能帶來的滋擾。為此，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緩解措施(載於PWSC(2014-15)57號文件附件3)，而深水埗區議會原則上對該項重置建議並無任何異議。

32.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機制，讓當區居民就該垃圾收集站建造期間／落成後其運作可能造成的滋擾，表達意見及提出投訴(倘有的話)。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食環署一直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所接獲有關其轄下垃圾收集站的意見和投訴，並會同樣地在該垃圾收集站建造期間／落成後以類似的方式，處理居民對現有臨時垃圾收集站及擬議永久垃圾收集站的意見和投訴(倘有的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4日隨立法會PWSC16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賣地工作在財委會就此項建議批出撥款後才會進行。

3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要求此項目在財委會相關的會議上分開表決。

其他事項

36.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2015年3月27日隨立法會PWSC144/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的3份討論文件，將會在日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但有關日期尚待確定。主席表示，此等文件將會在訂於2015年

4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劉議員認為，應在發出政府當局提供的討論文件時確定相關的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察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15年4月2日連同6份尚未確定會議日期的討論文件致函秘書，表示當局會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進度提交有關文件，在2015年4月15日或隨後的會議上討論。該函件及有關文件已隨立法會PWSC150/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7日